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條發表。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本
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五(5)名合資格人
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1,000,000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及每股「股份」)(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
惟須待有關承授人接納。

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五(5)
名僱員。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
義見上市規則)。

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0.25港元，其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所發出的每日報價單所列的收市價每股0.25港元；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所發出的每日報價單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5港元；及

(iii) 股份的面值，其為0.01港元。

於悉數行使所授出購股權時將予發行股份的總數：11,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的歸屬期：所授出購股權將於各相關承授人的要約函件（「**要約函**」）內訂明的若干表現目標（「**歸屬條件**」）達成時歸屬。倘適用於相關承授人的歸屬條件未能達成，授予有關承授人的未歸屬購股權將按要約函內的規定予以註銷。

待適用於相關承授人的歸屬條件達成後，購股權將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日期後第30個營業日按各特定要約函釐定的比例歸屬。

購股權的有效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所授出購股權可從歸屬日期起行使，直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有關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日期；或(ii)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日期後第30個營業日。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 各承授人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0.00港元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3,035,697,018股。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宋玉清先生、張小玲女士、張碩女士、劉玉杰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教授、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